关于青浦区2025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

按照本区财政管理体制结算，区本级收入总量1257101万元；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13056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97.1%。加上解上级支出7581万元、调出资金148000万元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109056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179408万元，区本级支出总量1257101万元。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平衡。

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13056万元，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539004万元，主要用于：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285214万元、土地开发支出28364万元、城市建设支出99724万元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33445万元、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支出644万元、农业生产发展支出1573万元、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90039万元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27007万元；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28473万元；各类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189930万元；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19037万元；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的支出6248万元；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3310万元；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48万元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为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运行，经市政府批准，市财政局下达我区新增债券和再融资债券222000万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我们编制了《青浦区2025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》，报经区六届人大常委

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查批准。此外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35号）有关规定，单项政府性基金年终累计结余超出当年收入30%的部分需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，较调整预算数区本级增加动用上年结转收入77200万元，用于按规定调出资金至一般公共预算。